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涂福仁

　　陳冠雲

　　林語彤

被　　告　連茂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1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新臺幣793202元，但原告並未提出上開金額之維修單，是應命原告提出維修單為憑，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